



修法遏止假訊息危害，共同維護農產品運銷秩序。

修正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6 條、 第 35 條及增訂糧食管理法第 15 條 之 1 及第 18 條之 3 條文簡介

江明亮¹ 郭子建¹

壹、前言

言論自由為民主政治之基石，惟隨著新興網路科技與社群媒體之發展，散布假訊息現象日益

嚴重，近年來部分人士及境外勢力濫用言論自由，刻意捏造及散布假訊息，企圖干擾民眾生活與社會秩序，嚴重傷害社會安定。部分民主國家已透

過法制規範，強化打擊假訊息作為，政府亦將秉持堅守多元民主價值、維護言論自由之前提，運用現行法令，防杜散播假訊息造成危害，針

| 註 1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。

對「明知為假訊息仍故意散播，因而造成公眾畏懼和恐慌危害」情況，由法制面進行補強，爰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第 3630 次院會通過內政部等 5 部會所擬具「災害防救法」第 41 條修正草案等 7 項法案，並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，其中包含本會業管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」及「糧食管理法」二項修正草案。嗣立法院於本（108）年 6 月 21 日三讀通過修正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6 條、第 35 條及增訂糧食管理法第 15 條之 1 及第 18 條之 3 等案，總統並於同年 7 月 17 日分別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70521 號令及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70511 號令公布修正及增訂條文，藉以遏止「出於惡意、虛偽假造、造成危害」之假訊息，降低其對國家社會、公共利益所生負面影響，並回應外界期待。

貳、修正重點

一、修正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」部分：

（一）鑑於農產品交易價格等資訊正確性，影響民眾生活及農產品運銷秩序甚鉅，若有針對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為故意散播，將造成民眾之恐慌並危害農產品運銷秩序，爰明定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。增訂第 6 條第 2 項：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。

（二）農產運銷含括農產品集貨、分級、包裝、加工、運輸、儲藏及銷售等一系列活動，攸關民生消費需求，爰明定違反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，足生損害農產品運銷秩序者，應處罰鍰。增訂第 35 條第 2 項：違反第 6



修法遏止假訊息危害，共同維護農民及消費者權益。

條第 2 項規定，足生損害農產品運銷秩序者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增訂「糧食管理法」部分：

(一) 鑑於市場糧食交易價格等資訊之正確性，影響民眾生活及市場糧食交易秩序甚鉅，若有故意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之情形，將造成民眾恐慌並影響糧食價格、主管機關執行糧食產銷、收購公糧計畫，爰增訂禁止任何人故意散播相關謠言或不實訊息。增訂第 15 條之 1：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市場糧食交易價格、主管機關執行糧食產銷或收購公糧計畫之謠言或不實訊息。

(二) 違反第 15 條之 1 規定，足生損害農民收益或消費者權益

者，應予以處罰，爰增訂第 18 條之 3：違反第 15 條之 1 規定，足生損害農民收益或消費者權益者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參、結語

針對謠言或不實訊息之散播，儘管政府各部門努力澄清，民間單位亦協助闢謠，但效果終究有限，因此，政府在堅守多元民主價值、維護言論自由的前提下，運用現行法令，針對明知為假訊息仍故意散播，因而造成民眾之恐慌並危害農產品及糧食運銷秩序的情況，從法制面進行加以補強，致力打擊假訊息危害，同時籲請國人一起努力，共同協力防制假訊息，以維護農民、運銷從業人員及消費大眾之權益。



修法遏止假訊息危害，共同維護農民及消費者權益。